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13日，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的实际控制人刘勇先生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一道新能1.159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等。同日，公司与刘勇先生等协议相关方签订《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鉴于刘勇先生拟将回购的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收购方，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最终收购方审议决策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交易进展暨终止情况

《回购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鉴于协议生效条件最终未能成就，经友好协商，各方于2025年6月9日签署《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回购协议》终止，除《回购协议》“第十条 保密义务”外其他各项条款都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本协议的签订及内容，以及在此过程中所知悉的其他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战略规划、商业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属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种承诺应是无限期的。但发生下列情形时除外：

- (1)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任何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 (2)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 (3) 向各方的专业顾问、投资人进行披露的，但前提是获知信息的个人或机构已经同意承担保密信息的义务；
- (4) 非因本协议各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 (5) 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3.各方进一步确认就《回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恢复至《回购协议》签署前的状态，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仍归永福股份所有，且永福股份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第 2.7 条“回购权”条款应当持续有效且永福股份有权据此行使权利。

四、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回购协议》生效条件最终未能成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未实际履行，因此，公司仍持有一道新能 1.1594%股权。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保留主张回购权的权利，相关方将就后续回购方案保持沟通协商。

五、备查文件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